

早期中國研究叢書



倪德衛 著  
魏可欽 解芳等 譯  
邵東方 校

《竹書紀年》解謎

*The Riddle of the Bamboo Annals*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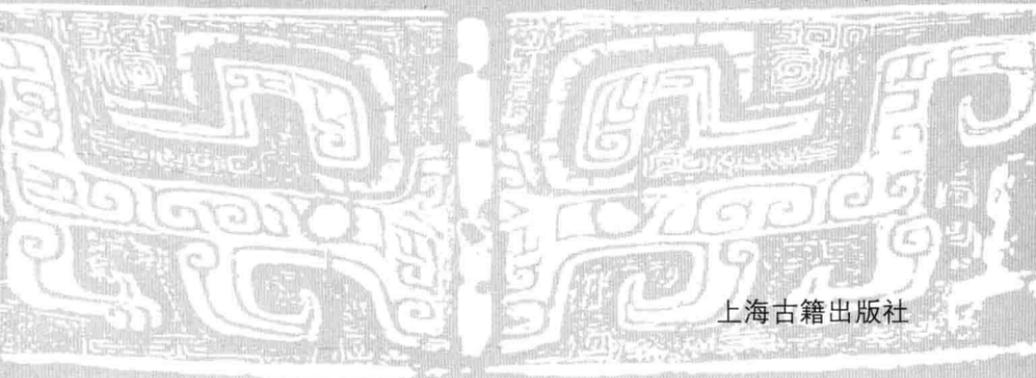
早期中國研究叢書



倪德衛 著  
魏可欽 解芳等 譯  
邵東方 校

《竹書紀年》解謎

*The Riddle of the Bamboo Annals*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竹書紀年》解謎 / (美)倪德衛著; 魏可欽等譯.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6

(早期中國研究叢書)

ISBN 978-7-5325-7575-6

I. ①竹… II. ①倪… ②魏… III. ①《竹書紀年》  
—研究 IV. ①K2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61458 號

早期中國研究叢書

《竹書紀年》解謎

[美]倪德衛 著

魏可欽等譯

邵東方 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mailto: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125 插頁 4 字數 320,00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7575-6

K · 2010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友人吉德焯與邵東方，並以此紀念我六十五年前的老師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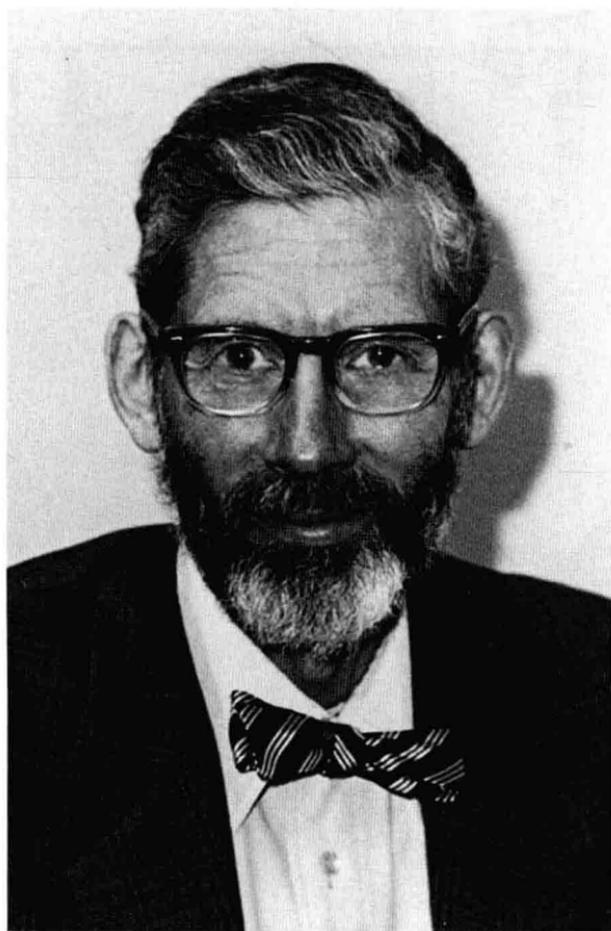
This book is dedicated to my friends David M. Keightley and Shao Dongfang,  
and to the memory of William Hung (Hung Yeh), who was my teacher 65 years ago.

早期中國研究叢書編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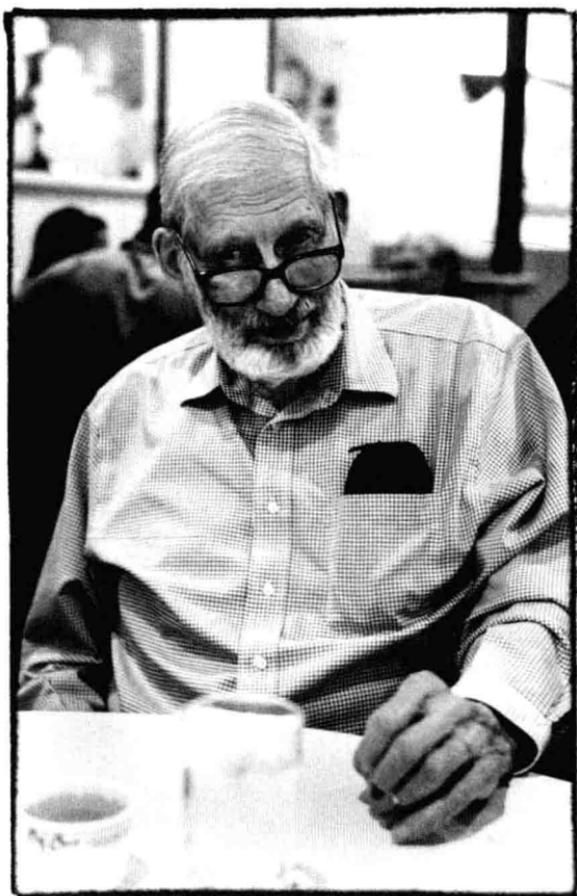
總策劃：朱淵清 陳 致

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朱淵清	[美] 李 峰	[英] 汪 濤	[美] 張立東
陳 致	[日] 高木智見	唐際根	曹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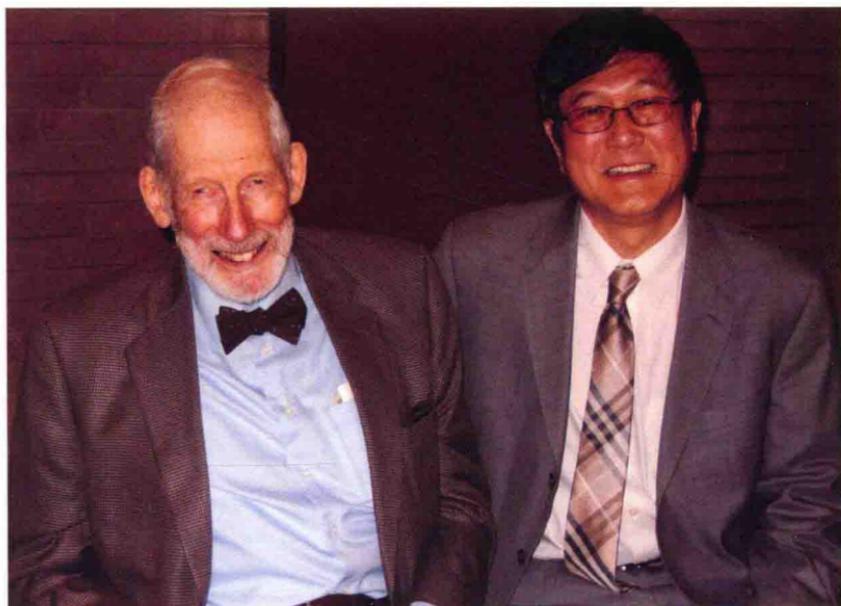
倪德衛像



倪德衛像



倪德衛與吉德煒



倪德衛與邵東方

# 叢書序

“早期中國”是西方漢學(Sinology)研究長期形成的一個學術範疇，指漢代滅亡之前(公元 220 年)的中國研究，或是佛教傳入之前的中國研究，此一時期的研究資料和研究方法都自成體系。以吉德煒(David Keightley)教授於 1975 年創辦 *Early China* 雜誌為標誌，“早期中國”這個學術範疇基本確定。哥倫比亞大學近年設置的一個常年漢學講座也以“早期中國”命名。

“早期中國”不僅是西方漢學研究長期實踐中形成的一種實用分類，而且是探求中國傳統文化之源的重要的實質性概念。

從最初的聚落發展到廣大地域內的統一的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的秦帝國建立，並且在漢代走上農業文明之路、確立起帝國社會的價值觀體系、完善科層選拔官僚制度及其考核標準，早期中國經歷了從文明起源到文化初步成型的成長過程，這個過程實際上也就是中華民族的形成過程。可以說，早期中國不僅奠定了中華文明的基礎，也孕育、塑造了此後長期延續的傳統中國文化的基本性格：編戶齊民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長期穩定維繫；商人的社會地位始終低下；北方遊牧民族入主中原基本都被漢化，帝國疆域的擴張主要不是軍事征服而是文化同化的結果；各種宗教基本不影響政治，世俗的倫理道德教化遠勝超驗的宗教情感；儒家思想主導的價

值觀體系以及由此造就並共同作用的強大的官僚制度成爲傳統中國社會的決定性力量，等等。追源這類基本性格形成伊始的歷史選擇形態（動因與軌跡），對於重新審視與釐清中華文明的發生發展歷程，乃至重新建構現代中國的價值觀體系，無疑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早期中國研究不僅是西方漢學界的研究重心，長期以來，也是中國學術研究中取得巨大進展的重要方面。早期中國研究在中西學術交流的大背景下，形成了獨特的研究風格和研究方法。這就是：擴充研究資料、豐富研究工具、創新研究技術，多學科協同不斷探索新問題。

1916年，王國維以甲骨卜辭中所見殷代先公先王的名稱、世系與《史記·殷本紀》所記殷代先公先王的名稱、世系一一對照，發現《殷本紀》所記殷代先公先王之名，絕大部分出現在卜辭中。王國維把這種用“紙上材料”和“地下新材料”互證的研究方法稱爲“二重證據法”：“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

出土文獻資料在現代的早期中國研究中顯示出越益重要的作用。殷墟甲骨100年來約出土15萬片，其中考古發掘出土的刻辭甲骨有34844片。青銅器銘文，1937年羅振玉編《三代吉金文存》，著錄金文總數4831件，其中絕大部分爲傳世器。《殷周金文集成》著錄資料到1988年止，共著錄了金文11983件。此後到2000年，又有約1350件銘文出土發表。最近二三十年，簡帛文獻資料如銀雀山簡、馬王堆帛書、定州簡、阜陽簡、郭店簡、上博簡等都以包含大量古書而深受關注。

嚴格地說，王國維所說的地下材料，殷墟甲骨、商周金文都還

是文字資料，這些發現當時還不是考古發掘的結果，研究也不是從考古學的角度去研究。真正的考古學提供的是另外一種證據。傅斯年提倡“重建”古史，他主張結合文獻考證與文物考證，擴充研究“材料”、革新研究“工具”。1928年，傅斯年創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並立刻開始發掘殷墟。傅斯年在申請發掘殷墟的報告中說：“此次初步試探，指示吾人向何處工作，及地下所含無限知識，實不在文字也。”從1928年10月開始一直到1937年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殷墟共進行了15次發掘，發掘地點共11處，總面積46000餘平方米，這15次發掘收穫巨大：在小屯北地發掘了53座宮殿基址。在宮殿基址附近還發現了大量甲骨。在小屯村北約1公里處的武官村、侯家莊北地發現了商代王陵區，發掘了10座大墓及一千多座祭祀坑。在小屯村東南約1公里處的高樓莊後崗，發掘出了疊壓的仰韶、龍山和殷三種文化層關係，解決了華北地區這三種古文化的相對年代。在後崗還發掘了殷代大墓。在殷墟其他地區，如大司空村等地還發掘了一批殷代墓葬。殷墟王陵的科學發掘舉世震驚。中國考古學也從開創之初就確立了鮮明的為歷史的特色和風格。為歷史的中國考古學根植於這塊土地上悠久傳承的豐富文化和歷史知識的積澱，強烈的活的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始終支撐着中國考古學家的工作。近50年來，中國考古學取得了無比巨大的成就，無論是新石器時代城址還是商周墓葬的發掘，都是早期中國文明具體直觀的展示。

不同來源的資料相互檢核，不同屬性的資料相互印證，提供我們關於早期中國更加確切更加豐富的信息，能夠不斷地解決舊問題提出新問題，又因為不斷提出的新問題而探尋無限更多的資料，而使我們對早期中國的認識不斷深入愈益全面。開放的多學科協同的綜合研究使早期中國研究取得了輝煌的成績。對其他歷史研究和學術研究來說，早期中國研究的這種研究風格和研究方法或

許也有其可資借鑒的意義。

王國維、傅斯年等人是近現代西方科學思想和知識的接受者、傳播者，他們的古史研究是現代化的科學研究，他們開創了中國歷史學和中國學術的新時代。現代中國學術的進步始終是與西方學術界新觀念、新技術、新方法的傳播緊密相連的。西方早期中國研究中一些重要的研究課題、重要的研究方法，比如文明起源研究、官僚制度研究、文本批評研究等等，啓發帶動着中國同行的研究。事實上，開放的現代學術研究也就是在不同文化知識背景學者的不斷交流、對話中進步。我們舉最近的一例。夏商周斷代工程斷代的一個重要基準點是確認周懿王元年為公元前 899 年，這是用現代天文學研究解釋《竹書紀年》“天再旦於鄭”天象資料的一項成果。這項成果的發明權歸屬韓國學者，在斷代工程之前西方學界已確認了這個結論。將“天再旦”解釋成日出前發生的一次日全食形成的現象的假說是中國學者劉朝陽在 1944 年提出的，他和隨後的董作賓先生分別推算這是公元前 926 年 3 月 21 日或公元前 966 年 5 月 12 日的日食。1975 年韓國學者方善柱據此假說並參考 Oppolzer 的《日月食典》，首次論證“天再旦”記錄的是公元前 899 年 4 月 21 日的日環食（《大陸雜誌》51 卷第 1 期）。此後，1988 年美籍學者彭飈鈞、邱錦程、周鴻翔不僅也認定“天再旦”所記是公元前 899 年的日環食，並對此次日食在“鄭”（今陝西省華縣， $\lambda = 109.8^{\circ}\text{E}$ ， $\varphi = 34.5^{\circ}\text{N}$ ）引起“天再旦”現象必須滿足的天文條件，第一次做了詳盡理論分析和計算，並假設食甚發生在日出之時，計算得出了表示地球自轉變化的相應的  $\Delta T$  為  $(5.8 \pm 0.15)\text{h}$ ，將“天再旦”的研究又向前推進了一步。夏商周斷代工程再次確認了“天再旦”這一成果，並為此於 1997 年 3 月 9 日在新疆北部布網實地觀測驗證。

本叢書不僅是介紹西方學者一些具體的早期中國研究的成

果,引進一些新的概念、技術、思想、方法,而且更希望搭建一個開放性的不斷探索前沿課題的學術交流對話的平臺。這就算是我們寄望於《早期中國研究》叢書的又一個意義。

只有孤寂的求真之路才能通往獨立精神、自由思想之境。值此焦躁不安的文化等待時刻,願《早期中國研究》叢書能夠堅定地走出自己的路。我們歡迎所有建立在豐富材料縝密分析基礎上、富有獨立思考探索成果的早期中國研究著作。

著述和出版是長久的事業,我們只要求自己盡力做得更好一些。希望大家來襄助。

朱淵清

2006/12/2

寫於學無知室

# 中文版修訂及翻譯序言

自從我所著的《〈竹書紀年〉解謎》(英文版)在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Airiti Press)付梓,已經一年過去了。我一直都希望能將此書譯成中文,交出版。最近我有幸與優秀的譯者合作,這個願望也終於得以實現。當然,我的研究也從未中斷。我的朋友們——尤其是芝加哥大學的夏含夷教授——為我提供了新發現的材料,使我能夠發現並更正原書中的錯誤。我還決定縮減書中的一些內容:我刪去了和主要論點並非密切相關的部分,以及針對斷代工程的激烈而又可能並無必要的批評。我選留了一些嚴肅而溫和的批評,也希望讀者們秉承科學精神來看待這樣的批評。

## 0.1 以下是我做出的具體修改:

一、原書分為三個部分,第二部分主要側重於斷代工程。我刪去了第二部分的四個章節,其中最具批判性的一章已由徐鳳先翻譯並多次在中國出版。這四章中最長的一章是我2002年4月12日在芝加哥大學顧立雅研究中心的演講,內容為遠古三年守喪制度。我非常遺憾地刪去了這一章,但它的核心內容已納入本書的其他章節,第六章概述了這次演講的主要觀點。

二、第一部分分爲兩章，根據《竹書紀年》重建紀年。第一章關於周克商日期的考證，其中大部分已於 1998 年譯成中文出版；我在本書中採用了原來的中文翻譯，只稍加修改。原第二章的主要部分取自我的一篇會議論文。此處我採用了稍後寫的一篇同主題文章——從《竹書紀年》中推測出自（神化的）黃帝到西周末年的確切日期。這篇英文文章於 1999 年發表，2002 年譯成中文後（由原斯坦福大學東亞圖書館館長、現美國國會圖書館亞洲部主任邵東方先生翻譯）在臺北出版。我對其進行適當修改後，作爲本書的第二章。

三、第三部分（第七、第八章）收錄了我對《竹書紀年》中從黃帝到晉武公每段簡文嘗試的重建情況。我保留了這一部分，作爲中文版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但是對簡文評注進行了增補和修訂。這一部分還包括了第九章，該章主要介紹簡文在戰國時代的演變。

我發現自己幾乎要全盤重寫這章。並不是原來出版的書有誤，而是需要進一步地澄清和改進。這一新章以及關於雙元假說的最後一章，是全書正文中的最後一部分。它們證實了“今本”的真實性、雙元假說的正確性，以及四分月相的正確性是相輔相成的。我們必須全盤接受這三個觀點，或者全部否定這三個觀點，從而使重建古代紀年的希望變得渺茫。

**0.1.1** 現在共有兩個附錄，我稱之爲補充章節：原英文版的書中有四個附錄，其中附錄一（“三代科學縱覽”）被刪去了。我把附錄二的内容納入中文版，作爲正文文末的新章。該章（第六章）主要論證了雙元年假說。其餘兩個補充章節是：

（1）第七章（原附錄四）關於商代甲骨卜辭的絕對日期，我插入了一條重要的關於武丁至祖庚的卜辭並作了相應分析，此外，我

原封不動地予以保留。

(2) 第八章(原附錄三)考查了所有日期完整的青銅銘文。現在發現的銘文更多,其中新出土的幾段銘文與我的研究間接相關,我根據它們對西周最後四任君王的在位時間進行了微小但却非常重要的修正。

還有一個新寫的后記,其中我提出了全書的大綱。

**0.2** 夏含夷給我帶來了一項令人興奮的新發現:師酉鼎。白川靜有一個觀點让我非常關注,他認為師酉是師匄(甸)的父親(可是夏含夷以為父親是師匄:夏氏 2005,第 201-203 頁)。師匄簋(只有幸存的銘文)和赫赫有名的毛公鼎在行文風格上非常相似,它們必為同時代的作品(倪德衛 1996-1997),毛公鼎的圖例表明此鼎為宣王或幽王世;因此我把它們的日期確定為幽王繼位之年——該年可能為公元前 783 年,而非公元前 781 年——即使與之相關的匄簋採用了西周中期的格式。但是師酉鼎的日期非常完整,可以確鑿地將其定為共王世。所以我姑且作出這樣的推斷:我們所研究的毛公鼎,是西周晚期對於共王世原文(可能是毛遷所作,他是穆王時代著名的將軍,公元前 909 年被任命為共王的重臣)的抄錄:它沒有獻辭的對象,最後兩行漢字變大變少,以佔滿空間,這或可表明,原文是有一段獻辭的。

**0.2.1** 因此,我得出這一結論:歷史上記載的幽王在位十一年(前 781-前 771),並不意味着他原本有 2+11 年。幽王亡國後,沒有朝廷採用從他的即位之年開始計算的紀年方法。因此要解釋《紀年》中厲王的公元前 853 年,我們必須假定他名義上的統治(包括放逐期間)是 2+28 年(前 857/前 855-前 828),而不是 2+30 年;且《紀年》中夷王在位的八年則原本為 2+8 年(前 867/前